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專案約用人員 王博楷  
電話：082-325630#62492  
電子信箱：angel35106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111年5月31日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111年5月28日修正、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請查照 (371020000A\_1110050171\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\_1110050171\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\_111005017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校因應疫情授課實施方式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(111年5月28日修正)及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教職員確診之假別乙事，本縣採前7天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，課務並由學校統籌處理；後7天如已康復且自篩陰性即可返校上班授課，若身體仍因不舒服，仍可請假，但課務(業務)需自行排代課、代導(排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檢附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(5/28版)、教育部高中以下QA(5/31版)及教育部函文(4/26)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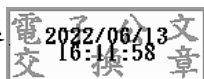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 111/06/13 16:20



1110002643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